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15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14 次(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會議記錄

	決定
續議事項 檢討有關《法定圖則詞彙釋義》的建議修訂 (公開會議)	同意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有關考慮《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37》的申述 (公開會議) <u>申述</u> R1-R43	<u>R1(部分)及R43</u> 備悉 <u>R1(部分)及</u> <u>R2至R42</u> 不予接納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要求延期覆核申請編號 A/YL-NSW/293 擬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3 約和第 115 約多個地段進行綜合住宅發展連商業用途及社會福利設施（公開會議）	延期
<u>程序事項</u>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